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3 年度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用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盐党办发〔2019〕75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盐财发〔2021〕77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局开展了2023年度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用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23年县财政局下达我局2023年度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用资金共一批，金额为14.74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用，盐财预〔公共预算〕2023第241号。指标金额14.74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年度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改

造提升项目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用，我局已支付 14.74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使 2023 年度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用合理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改造（革命烈士纪念园内）1 处。

（2）质量指标。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限年底。

（4）成本指标。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改造及恢复林地森林植被 14.74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加强氛围营造，打造庄严肃穆的红色阵地。

（2）可持续影响指标。深挖红色资源，丰富纪念设施的红色内涵。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善措施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本项目已按时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当绩效自评结果审定后，将在政务公开网上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情况说明。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9日